

# 承诺函

1. 意向受让方知悉标的资产为报废资产，转让方不保证本次交易的所有材料的质量、品质及完整性等，资产状况以现场实物为准，按现状整体转让。转让价款不因交易标的的质量、数量、品质和完整性等误差作调整，交易合同不因交易标的的质量、数量、品质和完整性等误差而变更、解除或终止。

2. 标的资产已关停，转让方不保证标的资产的完整性和可使用性。转让方不负责技术质量保证，不承担售后服务。标的资产移交完成后意向受让方在以后使用标的资产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质量、安全、环境影响等问题均由意向受让方自行承担，与转让方无关。

3. 意向受让方已赴现场进行现场踏勘《项目踏勘申请书》，已对本项目交易条件、受让风险以及标的基本状况及其他有关交易的问题进行了综合、全面的尽职调查。如涉及后续竞价的，将在对转让标的实物现状充分估计数量、材质、税率、装卸、运输、拆装、保险等成本因素的基础上进行报价。

4. 意向受让方承诺按照转让方要求进行搬运，涉及拆运、清理现场的，务必遵守相关法律及厂区生产规章制度，办理拆运许可手续、购买人身保险等。并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将拆解废品丢弃在转让方营地范围内。若因意向受让方原因造成环境污染相关问题与转让方无关，转让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意向受让

方处置废旧物资产不当给转让方造成损失的，意向受让方应当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 意向受让方应自行清运标的资产，施工所需工具、设施（含叉车、防护用具等特种设备）均由意向受让方自备，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意向受让方承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清运资产过程中可能涉及的现场协调、住宿、水电、处理、装卸、运输、垃圾清运等一切费用以及办理环保、城管、环卫、交管等部门的相关手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如因意向受让方造成转让方、意向受让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意向受让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清运时由意向受让方引起的安全、消防、环保等事故责任或损失均由意向受让方承担。意向受让方须设立现场施工安全员，全程监督现场安全施工。

6. 对涉及含有危险物质的设备清运，必须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特岗操作人员必须提供特岗操作资格证。特殊区域、设备作业时，须配备相应的防护设施，所有防护设施由意向受让方自备。以不危害、破坏环境为前提，必须遵守国家关于环保、安全、环境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均由意向受让方承担。

7. 标的资产清运过程中，意向受让方应遵守转让方及存放地的规章、制度，服从转让方及存放地的管理，意向受让方须满足政府相关部门对运输设备的各项要求（如环保、安全施工等），按照转让方清运时限及运输要求完成标的资产的清运，并以书面形式报请转让方验收合格。

8. 不存在扣除清运安全作业及非标的资产保全保证金情形的，清运完毕并经转让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办理结算申请，并在结算申请完成后及时办理退还资产保全保证金及剩余的预交款的相关手续；存在扣除清运安全作业及非标的资产保全保证金情形的，清运完毕并经转让方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办理结算申请，并在结算申请完成后及时办理退还资产保全保证金及剩余的预交款的相关手续。

9、转让方其它综合评价要求见《其他注意事项及要求（1号苯乙烯）》。

10、意向受让方承诺在提交详细评审资料时必须提供以下材料，否则视为自动放弃资格。

内容 评审因素	提供材料
施工方管理体系 认证	持有效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施工方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资产及能力有效地履行合同。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
企业信誉	2020 年以来未发生较大安全、环境事故（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相关截图）。
拆除方的主要人员 社保缴费证明和身 份证	提供拆除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社保缴费证明和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拆除方缴纳拆除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缴费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90 天（含）内任意时间。身份证正反面。）
拆除方 业绩	2020 年以来石油化工装置拆除施工项目业绩单项合同金额 $\geq$ 100 万元。（不含税） 【（1）提供 1 项，见扫描件 （2）2020 年以来：以合同签订生效日期为准 （3）提供工程合同关键页 {封面、合同双方盖章签字、合同

	<p>签订生效日期、承包范围、合同金额、支付条款等评审要素的页面}</p> <p>(4) 工程合同：含本项“评审标准”“项目业绩”的相关合同，包括：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或者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或其下施工总承包分包合同</p> <p>(5) 若项目业绩中与评审有关的内容{包括 2020 年以来、承包范围、合同金额、支付条款等}在合同中不能明确显示，承包商须提供由发包人（或分包合同的发包人）或其下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补充证明材料，且加盖发包人（或分包合同的发包人）单位章或其下相关主管部门印章，否则其项目业绩无效】</p>
<p>拆除方项目经理 资质</p>	<p>拆除方项目经理持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如为联合体受让，应注册于拆除方单位），持有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如为联合体受让，应注册于拆除方单位）。</p> <p>【（1）见扫描件，包含“有效期”“注册单位”“注册专业”（注册单位和专业适用于第一章有相关要求的）等与评审有关的内容</p> <p>（2）若证件扫描件不能直接体现“注册单位”或“注册专业”等与评审有关的内容，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官网截图或证明材料等），其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p> <p>（3）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应提供电子注册证书，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4）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①实行电子注册证书的，应提供电子注册证书（签名、签章等符合要求） ②未实行电子注册证书的，提供纸质注册证书（若“有效期”非个人原因过期，且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新规定等，应提供其相关规定等证明材料，其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 ③过渡期实行电子注册证书和纸质版注册证书同时使用的，提供电子注册证书（签名、签章等符合要求），或纸质注册证书（若“有效期”非个人原因过期，且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新规定等，应提供其相关规定等证明材料，其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p>
<p>拆除方技术负责人 资质</p>	<p>持有具备工程序列中级及以上工程技术职称证书或持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执业证书（如为联合体受让，应注册于拆除方单位）</p> <p>【（1）见扫描件，包含“有效期”“注册单位”“注册专业”等与评审有关的内容</p> <p>（2）若证件扫描件不能直接体现“注册单位”或“注册专业”等与评审有关的内容，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官网截图或证明材料等），其有效性由评标委</p>

	<p>员会评审确定</p> <p>(3)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应提供电子注册证书，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4)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①实行电子注册证书的，应提供电子注册证书（签名、签章等符合要求）  ②未实行电子注册证书的，提供纸质注册证书（若“有效期”非个人原因过期，且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新规定等，应提供其相关规定等证明材料，其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  ③过渡期实行电子注册证书和纸质版注册证书同时使用的，提供电子注册证书（签名、签章等符合要求），或纸质注册证书（若“有效期”非个人原因过期，且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新规定等，应提供其相关规定等证明材料，其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p>
<p>拆除方安全负责人 资质</p>	<p>安全负责人持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书（如为联合体受让，应注册于拆除方单位）或持有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如为联合体受让，应注册于拆除方单位）。</p> <p>【（1）见扫描件，包含“有效期”“注册单位”“注册专业”（注册单位和专业适用于第一章有相关要求的）等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2）若证件扫描件不能直接体现“注册单位”或“注册专业”等与评审有关的内容，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官网截图或证明材料等），其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p>
<p>拆除方项目经理 业绩</p>	<p>2020年以来有石油化工装置拆除施工项目（单项合同金额≥100万元，不含税）的项目经理执业业绩。</p> <p>【（1）提供1项，见扫描件  （2）2020年以来：以合同签订生效日期为准  （3）提供工程合同关键页{封面、合同双方盖章签字、合同签订生效日期、承包范围、合同金额、支付条款等评审要素的页面}  （4）工程合同：含本项“评审标准”“项目业绩”的相关合同，包括：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或者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或其下施工总承包分包合同  （5）若个人执业业绩中与评审有关的内容{包括人员岗位名称及姓名、2020年以来、承包范围、合同金额、支付条款等}在合同中不能明确显示，承包商须提供由发包人（或分包合同的发包人）或其下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补充证明材料，且加盖发包人（或分包合同的发包人）单位章或其下相关主管部门印章，否则其项目业绩无效】</p>

<p>拆除方技术负责人 业绩</p>	<p>2020 年以来有石油化工装置拆除施工项目(单项合同金额≥100 万元, 不含税)的技术负责人执业业绩。</p> <p>【(1) 提供 1 项, 见扫描件</p> <p>(2) 2020 年以来: 以合同签订生效日期为准</p> <p>(3) 提供工程合同关键页{封面、合同双方盖章签字、合同签订生效日期、承包范围、合同金额、支付条款等评审要素的页面}</p> <p>(4) 工程合同: 含本项“评审标准”“项目业绩”的相关合同, 包括: 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或者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或其下施工总承包分包合同</p> <p>(5) 若个人执业业绩中与评审有关的内容{包括人员岗位名称及姓名、2020 年以来、承包范围、合同金额、支付条款等}在合同中不能明确显示, 承包商须提供由发包人(或分包合同的发包人)或其下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补充证明材料, 且加盖发包人(或分包合同的发包人)单位章或其下相关主管部门印章, 否则其项目业绩无效】</p>
<p>拆除方安全负责人 业绩</p>	<p>2020 年以来有石油化工装置拆除施工项目(单项合同金额≥100 万元, 不含税)的安全负责人执业业绩。</p> <p>【(1) 提供 1 项, 见扫描件</p> <p>(2) 2020 年以来: 以合同签订生效日期为准</p> <p>(3) 提供工程合同关键页{封面、合同双方盖章签字、合同签订生效日期、承包范围、合同金额、支付条款等评审要素的页面}</p> <p>(4) 工程合同: 含本项“评审标准”“项目业绩”的相关合同, 包括: 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或者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或其下施工总承包分包合同</p> <p>(5) 若个人执业业绩中与评审有关的内容{包括人员岗位名称及姓名、2020 年以来、承包范围、合同金额、支付条款等}在合同中不能明确显示, 承包商须提供由发包人(或分包合同的发包人)或其下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补充证明材料, 且加盖发包人(或分包合同的发包人)单位章或其下相关主管部门印章, 否则其项目业绩无效】</p>
<p>上述资料如为复印件, 请加盖意向受让方公章。如涉及多页的, 需加盖骑缝章。</p>	